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竹北救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何季盈

代 理 人 邱懷祖律師(法扶)

相 對 人 萊特先進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滄炫

上列聲請人因與萊特先進生醫股份有限公司間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萊特先進生醫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報酬事件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審查表為釋明。

三、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彭淑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

書記官 白瑋伶